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信诚附加公共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信诚[2012]206号, 2012年8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 《信诚附加公共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为本公司与投保单位双方协议达成的团体保险合同中相应保险计划的附加合同（以下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本公司供选择的团体保险主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 主合同的约定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载明事项以主合同内容为准。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与主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保险期间** 2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投保资格** 3 投保单位可根据约定的方式为与投保单位具有保险利益的单位在职人员本人，及其符合本公司参保条件规定的配偶或子女（以下皆简称单位所属成员）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
- 投保单位在职人员本人成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后，投保单位才能为员工的配偶与子女投保。
- 保险责任** 4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注1、注2）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注3），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前，曾领取本条第(2)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的本条第(2)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
-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的原因造成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见附表一）所明确列举的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该表所列之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计算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一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最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如果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则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如合并以前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附表一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本公司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以上两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 除外责任 5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不论在神智清醒与否的状况下自伤；
  - (2) 投保单位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酗酒或斗殴；
  - (5)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6) 酒后驾驶（见注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注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注6）的机动车（见注7）；
  - (7)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
  - (9)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10) 猝死。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受益人 6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保险金受益人包含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单位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单位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合同批单上列明。

投保单位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如何申请理赔

(1) 申领意外残疾保险金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① 团体保险理赔申请；
- ②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注 8）文件，如果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者为眷属被保险人，须同时提供与主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③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证明；
- ④ 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⑤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残疾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 ⑥ 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2) 申领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① 团体保险理赔申请；
- ②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者为眷属被保险人，须同时提供与主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③ 被保险人出险时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证明；
- ④ 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⑤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⑥ 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将在收到受益人或其它权利人提供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的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及时做出核定，如情形复杂，本公司将在 30 日内完成核定，并在核定后及时通知受益人或其它权利人，但对于事故性质、损失程度等不明确以及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人未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本公司的情况除外。

事故鉴定 8 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在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残疾鉴定和解剖验尸。

理赔后 9 本公司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未达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时，如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尚未届满，则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仍然有效。

本公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当主合同终止时，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对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1) 本公司已经给付本附加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达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时；

(2) 投保单位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减少被保险人；

(3) 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失踪处理 11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投保单位与本公司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名词释义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注 1 是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至离开公共交通工具的期间。不包括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船舷之外，飞机的舱门之外的期间。

公共交通工具 注 2 是指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具有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的民航班机、客运轮船（包括渡轮）、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以及其它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以及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乘客和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限坐 5 人的出租小汽车。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均不属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具。

|            |     |   |
|------------|-----|---|
| 意外伤害事故     | 注 3 | 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的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 酒后驾驶       | 注 4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注 5 | 指下列情形之一:<br>(1) 没有驾驶证驾驶;<br>(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br>(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br>(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br>(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br>(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 无有效行驶证     | 注 6 | 指下列情形之一:<br>(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br>(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 机动车        | 注 7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 法定身份证明     | 注 8 |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附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 等 级 | 项 目 | 残 疾 程 度   | 给 付 比 例 |                                       |
|-----|-----|---|---------|---------------------------------------|
| 第一级 | 一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 1、2)。   | 100%    |                                       |
|     | 二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 三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 四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 五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         |                                       |
|     | 六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3)。   |         |                                       |
|     | 七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4)。  |         |                                       |
|     | 八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 5)。 |         |                                       |
| 第二级 | 九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6、7)。           | 75%     |                                       |
|     | 十   | 十手指缺失者(注 8)。  |         |                                       |
| 第三级 | 十一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50%     |                                       |
|     | 十二  |   |         |                                       |
|     | 十三  |   |         |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十四  |   |         |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9)。                    |
|     | 十五  |   |         | 十足趾缺失者(注 10)。<br>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11)。 |
| 第四级 | 十六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 30%     |                                       |
|     | 十七  |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12)。  |         |                                       |
|     | 十八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 十九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     |  |   |     |
|-----|--|---|-----|
|     | 二十<br>二一<br>二二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br>一下肢永久缩短五公分以上者。<br>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
| 第五级 | 二三<br>二四<br>二五<br>二六<br>二七<br>二八<br>二九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br>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br>两手拇指缺失者。<br>一足五趾缺失者。<br>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 13)。<br>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br>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 14)。 | 20% |
| 第六级 | 三十<br>三一<br>三二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br>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br>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15% |
| 第七级 | 三三<br>三四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br>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 10% |

|                     |      |   |
|---------------------|------|---|
| 永久完全                | 注 1  | 自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
| 失明                  | 注 2  | 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 关节机能的丧失             | 注 3  |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          | 注 4  |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 | 注 5  |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 上肢三大关节              | 注 6  | 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
| 下肢三大关节              | 注 7  | 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 手指缺失                | 注 8  | 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 手指机能的丧失             | 注 9  | 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 足趾缺失                | 注 10 | 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 听觉机能的丧失             | 注 11 | 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 语言机能的丧失             | 注 12 | 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 4 种语言机能中，有 3 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            | 注 13 | 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     | 注 14 | 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正或两侧嗅觉丧失。  |

(本页以下空白)